

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鄂1002执134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广军，男，1971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荆州市沙市区关沮乡白水村二组。公民身份号码：422422197109265910。

被执行人：黄尹远，男，1980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植物园小区。公民身份号码：420606198011111511。

被执行人：蔡雪莲，女，1988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植物园小区。公民身份号码：421002198802145067。

申请执行人刘广军与被执行人黄尹远、蔡雪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立案执行后，依据本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鄂1002民初1091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黄尹远、蔡雪莲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法律义务：一、被执行人立即向申请人给付借款28万元及利息(2019年10月1日前利息为93500元，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按照年利率20%计算，2020年8月20日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率15.4%计算)。二、被执行人承担案件受理费4005元及执行费6928元。以上合计共433990元(2020年8月20日后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利息暂未计

算)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，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立即划拨被执行人黄尹远、蔡雪莲在金融部门的存款 433990 元（2020 年 8 月 20 日后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利息暂未计算）；若账上无款或款额不足，则冻结其银行账户存款至额满为止；或扣留、提取其相应收入；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其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王 涛
审判员 彭 超
审判员 魏剑枫



书记员 周 俊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